

## 長榮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96.9.26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7.8.28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4.27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20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24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5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8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29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29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6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項目辦理。
- 第二條 為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支援學校進行各種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經費來源：教育部核撥之生活助學金暨根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收入使用之。
- 第四條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臨時性、服務性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課業、身心發展及個人安全為限。
- 第五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成績及格(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免附)、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學生。
- 一、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 二、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 三、持有當年度各級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
  - 四、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下證明學生。
  - 五、持有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子女證明學生。
  - 六、持有原住民證明學生。
  - 七、持有新住民證明學生。
  - 八、持有國內重大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學生。
  - 九、持有失業勞工子女證明學生。
  - 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十一、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 十二、其他特殊狀況。
- 第六條 審核手續：由承辦單位審查欲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
- 第七條 生活助學金支給標準：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
- 第八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規定如下：
- 一、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每一學生每週以 10 小時為限。每日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不得因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二、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須按時親自填寫「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審核；生活助學金核發一律轉帳至學生金融帳戶中，不得代領。

第九條 各單位需配合事項：

- 一、學生實際生活服務學習要項與考評，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另每月應將「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送繳至課外活動組，以備簽報發放生活助學金。
- 二、各單位每月申報作業應於次月一日送交課外活動組彙辦，若無故而隔月申報涉及不實之使用情事，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